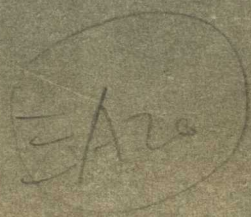


朱勝羣編著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論



朱勝羣編著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論

風

民國六十五年本法修正後最新版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按修正新法編著出版

大學
實務
考試
用書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論

定價每冊新台幣壹佰元

直接函購八折優待平郵奉寄請將價款存入
當地郵局劃撥儲金一〇六三〇七號朱勝羣戶



著
兼發行人
朱勝羣

通訊處：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一〇六巷二弄三號之一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六一三三二二・三三一五九六九

郵政劃撥戶九九九八號

印刷者：聯文打字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四十四號

電話：三三一九〇五五・三三一八九一二

自序

蓋聞少年犯罪 (Juvenile Delinquency)，係人類社會之病態現象，自古而然，乃中外所同。徒以近代社會結構之遽變，而趨於嚴重，竟流為社會問題耳。徵諸往事，盱衡現狀，信哉斯言。少年無知，赤子童心，豈生而樂於犯罪耶。考其所以深具社會不適應性 (Social Maladjustment) 而淪於犯罪者，肇因於先天之不良者實寡。咎在父母徇私寵溺，養成少年驕縱無度；學校教育偏差，未克道德齊禮，馴至學子德行蕩然；社會貧富懸殊，人慾橫流所及，惡少嘯聚成群為非作歹，於焉少年犯罪大作者誠衆。以是消弭少年犯罪，非乞靈於家庭、學校與社會諸端之合作，洵無以竟其事功。政府雖應總成其事，然徒憑司法一元之治術，無乃治標之工作耳。不免有捨本逐末之譏，為智者所不取，蓋預防愈於矯治之至理使然也。我國少年立法，仿先進國家之例，以少年法制為社會安全與福利法制之一環，旨在求其標本之兼治，可為明證。

少年法制，行諸國外已垂百年，績效斐然。我國少年犯罪流為社會問題，乃晚近之事。少年立法雖已完成於十數年前，然付諸實施則猶未及五載。司法機關職司護善衛良，於少年犯罪之防治，固屬責無旁貸。第以我國少年法學之研究，原乏蔚然之風氣，勢難遽爾普及新法常識於瞬間。矧創行新制伊始，所涉至廣，欲靈活運用，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洵不可得。故立法上已作根本之圖，而執法之際，猶病其施行之唯艱。雖挫少年犯罪之鋒銳，仍難立消弭於無形之功。此非法制之不良，尤非執行之不力，乃各國創行少年法制伊始，所共通之現象。解決之道，首推普及新法常識，尤以執法者之熟稔少年法理，瞭然於各法律間之牽連關係，以合法之程序，為有效之實施，行保護少年之實，最為重要。政府既竭誠推行於上，民間莫不響應於下，共同致力於少年犯罪之消弭。蓋風行草偃，無感不應，乃必然之事理也。

民國五十一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時，余肄業於台灣大學，由張甘妹教授啓蒙而初識少年法。旋高科護雋，廁身法曹，又幸而在我國少年法學泰斗劉日安教授座前，充任檢察官。忝蒙不棄，公退之餘輒授以少年法學之新知，指示修習之門徑，遂得窺其堂奧之良機。六十年七月一日新法施行，適余轉任基隆地院推事，奉命學劃該院少

年法庭事務，以副新法之施行。積學十年，卒有致用之機會。旋又奉調台北地檢處任檢察官，仍兼理少年犯罪之偵查與行政工作，以迄六十三年底離任。其間嘗因公遍訪各地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監，並出席預防青少年犯罪會報。六十二年底又奉命督導台北市、縣各警察機關，從事「有效防制青少年參加不良幫會組織方案」之執行。故於理論之涉獵與夫實務之從事，尚具融會貫通之心得。

我國少年法學書籍原不多覩，其有助於實務之解決者，幾無可覓。六十一年秋間，余雖有條釋實務用書「少年事件處理法實用」問世，且未幾告罄。然實務問題日多，原著已呈不敷應用之勢。兼以法律修改在即，余非忙即病，雖經各界函索再三，終未遑修正再版。忽焉於茲，又已度三秋矣。此次法律大幅度修正後，坊間原有書籍之堪以沿用者，已成告朔之餼羊。然少年法學教育之普及，與夫少年實務處理之便利，乃推行少年法制必由之徑，且唯針對修正後法律所為論著是賴。自忖學植未深，豈敢以白紙黑字，為此經國之大業。第念黔驢之技，當無隱約以沒之理，乃重操翰墨。旨在于為我國少年法制之推行，略盡棉薄之力，未敢以篇籍邀世俗之譽也。

本書始於少年犯罪之剖析，用詳法律規範之現象。繼以少年法律制度之論述，俾

明少年法理之軌跡。然後按我國少年立法之沿革，採酌各家之說可取者；參諸美、日各國立法例與論著，以修正後現行法為經，各國立法例為緯，釋論現行法且按教科書方式編著，以示初學者之修習門徑。為兼謀實務之便利，並析論修正後現行法與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牽連法律間之關係。足供實務援引之有關令函，亦一併夾敘併論。其因法律修正而無可沿用或見解有所不同者，亦不殫煩瑣納入範圍詳予指明。務求理論與實務貫通，裨益我國少年法制之推展。本書編著歷時一載，稿經三易而定，惟以學識所限，錯誤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付梓事宜，端賴內子徐瑞霖女士鼎成，特此申謝。謹以此書之出版，權充余夫婦恭祝家嚴古稀壽辰之賀禮。

竹塹

朱勝羣

丙辰年驚蟄序於父親病

榻前。時年三十有三。

第一編 緒論

朱勝羣 編著

引言

少年犯罪乃社會之病態現象，深深困擾本世紀之混亂社會。少年法制則爲預防少年犯罪而設，亦發達於本世紀，且屢屢施放其異彩。斯乃由於法律係人類社會生活規範，先有社會現象之存在，法律規範乃適應而生。少年法說自刑事法而自成體系，其形成以至發達，與其謂爲刑事法學理論進步之結果，毋寧逕謂其爲少年犯罪現象之出現，且日趨嚴重而流於社會問題，爲根治此病態之社會現象，乃於法制力謀改弦更張，有以致之。因此，少年犯罪現象與少年法理論，乃現代少年法制之背景。研究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先，捨瞭解少年犯罪現象，洞察法理依據及其演進之過程外，無以窺其全貌，知其底蘊。故以「少年犯罪」及「少年法制」爲緒論之內容，置於本論之前而爲首編，裨益少年法之深切瞭解。

少年犯罪已非單純之法律問題，且爲社會問題。故欲瞭解少年犯罪，宜就多方面而爲觀察。其主要者厥爲少年犯罪之新概念，少年犯罪之特徵，少年犯罪之原因，流爲社會問題之背景，以及少年犯罪之現狀，乃至少年犯罪之防治諸端。認識其真象，瞭解其來龍去脈，始足以言掌握而達預防之目的。凡此，均爲論少年犯罪所不可忽視之課題。至於少年法制，乃指有關少年之一切法律制度而言。由於其已非單純之法律制度，而與社會制度結不解之緣，故就少年法制之意義，其法理依據與性質，特徵所在，以及其淵源乃至發展，亟待深入瞭解。否則，無以按少年法之精義，處理少年犯罪之問題，達成預防少年

犯罪之目的。我國少年犯罪之猖獗乃晚近之事，而現代少年法制之建立與推行，亦屬方興未艾。少年犯罪現象之探究，與擷取外國少年法制之精華，衡諸國情以爲斟酌損益，從事少年犯罪之防治，乃必然之勢，且爲不二法門。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論目錄

朱勝羣 編著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少年犯罪論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概念.....

第二節 少年犯罪問題之形成.....

第三節 少年犯罪之概況.....

第四節 少年犯罪之原因.....

第五節 少年犯罪之防治.....

第二章 少年法制論

第一節 少年法之意義.....

第二節 少年法之理論基礎.....

一 三 五 一 九 二 八 三 一

第三節	少年法之性質	三二
第四節	少年法之特徵	三七
第五節	少年法制史略	四一
第六節	我國少年法制史略	四五
第七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要旨概述	四八

第二編 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律之適用	五二
第一款	適用本法之原則	五三
第二款	適用本法之例外	五三
第三款	本法之排除適用	五四
第二節	少年之年齡	五六
第一款	各國立法例概述	五六
第二款	現行法之規定	五八

第三節 少年法庭處理之事件	六〇
---------------	----

第一款 少年犯罪事件	六一
------------	----

第二款 少年虞犯事件	六三
------------	----

第二章 少年法庭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組織	六九
-------------	----

第一款 少年法庭之外部組織	七〇
---------------	----

第二款 少年法庭之內部組織	七〇
---------------	----

第二節 少年法庭之成員	七二
-------------	----

第一款 推事	七三
--------	----

第二款 觀護人	七三
---------	----

第一目 觀護人之設置	七四
------------	----

第二目 觀護人之任用	七五
------------	----

第三目 觀護人之職務	七六
------------	----

第四目 觀護人之迴避	七九
------------	----

第五目 觀護人之待遇	八〇
------------	----

第三款	書記官	八〇
第四款	執達員	八〇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第一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受理原因	八四
第一款	報告	八五
第二款	移送	八六
第三款	請求	八七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管轄	八八
第一款	土地管轄	八九
第二款	移送管轄	九一
第三款	牽連管轄	九二
第四款	管轄競合	九二
第三節	對少年之強制處分	九三
第一款	傳喚	九四
第二款	同行	九五

第三款	協尋	一〇〇
第四款	責付與收容	一〇四
第四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	一一一
第一款	調查之機關	一一二
第二款	調查之事項	一一三
第三款	調查之方法	一一五
第四款	調查之終結	一一九
第一目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一二〇
第二目	不付審理	一二三
第三目	交付審理	一二六
第四目	實務有關規定	一二七
第五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	一二八
第一款	審理之方式	一二九
第一目	獨任審理	一三〇
第二目	審理不公開	一三〇
第三目	開庭不拘形式	一三一

第四目	少年輔佐人之設置	一三三
第二款	審理之程序	一三五
第一目	準備程序	一三五
第二目	審理期日應踐行之程序	一三六
第三目	審理上之附屬程序	一四〇
第三款	審理中交付觀察	一四〇
第一目	觀察之作用	一四一
第二目	觀察之裁定	一四二
第三目	觀察之執行人	一四二
第四目	觀察之期間	一四三
第五目	觀察之結果	一四三
第四款	終結審理之裁定	一四四
第一目	裁定之種類	一四四
第二目	裁定書之制作	一四六
第三目	裁定之宣示	一四八
第四目	裁定正本之送達	一四八

第五目 裁定之效力·····	一四九
第五款 審理程序之終結·····	一五〇
第一目 收容中少年之處分·····	一五〇
第二目 扣押物之處分·····	一五一
第六節 管訓處分之撤銷與定應執行之處分·····	一五二
第一款 管訓處分之撤銷·····	一五二
第一目 得撤銷之管訓處分·····	一五三
第二目 應撤銷之管訓處分·····	一五四
第三目 視為撤銷之管訓處分·····	一五六
第二款 定應執行之處分·····	一五六
第一目 管訓處分間之定應執行處分·····	一五七
第二目 管訓處分與保安處分間之定應執行處分·····	一五八
第七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一五九
第一款 訓誡之執行·····	一六一
第一目 訓誡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目 執行之機關·····	一六二

第三目	執行之程序	一六二
第四目	執行之限制	一六二
第五目	執行事件之終結	一六三
第二款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一六四
第一目	假日生活輔導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目	執行之機關	一六六
第三目	執行之程序	一六六
第四目	執行之限制	一六七
第五目	執行事件之終結	一六八
第三款	保護管束之執行	一六八
第一目	保護管束之意義	一七一
第二目	執行之機關	一七一
第三目	執行之程序	一七三
第四目	執行之限制	一七六
第五目	執行之調整	一七八
第六目	執行事件之終結	一八〇